

2025 年度电力迁改工程（杭钢综保项目）

交 易 文 件

交易编号：01GC25061500101

交易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交易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交易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章 交易公告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2025年度电力迁改工程（杭钢综保项目）进行公开竞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响应单位资格条件的响应单位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具体如下：

1、项目编号：01GC25061500101。

2、项目名称：2025年度电力迁改工程（杭钢综保项目）。

3、项目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4、最高限价：108.7735万元；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5、交易范围及内容：本次交易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交易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变压器、计量柜、箱式变压器拆除、搬运，临时电缆拆除，重新敷设电缆等，具体详见图纸。

6、响应单位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响应人资格要求：同时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及电力设施类（承装、承修和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4）与交易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交易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交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交易；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证明资料须齐全、有效，复印件应加盖响应单位单位公章（所盖印章均为物理印章，加盖电子印章的将被视为无效，下同），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7、交易文件的获取

凡确认参加递交响应文件者，请于2025年6月27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报名资料包括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文件信息表，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缴纳截图上传至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https://jypt.hzslgroup.com/web/home>）进行报名审核，以获取相关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费用300元，售后不退，工本费公对公缴纳账户：名称：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账号：377958326822

(6) 下载网址：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地址：<https://jypt.hzslgroup.com/web/home>，下同）。
具体步骤：登录招采平台→【交易公告】栏中选择本项目→下载交易文件）。

注：响应单位必须下载交易文件后才能提交响应文件。

(7) 下载时间：自本项目交易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8) 凡首次参加招采平台交易活动的响应单位，应首先完成响应单位注册（具体步骤：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交易平台登录】→选择登录角色（响应人）→企业注册→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营业执照 PDF 扫描件→完成注册）。

8、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线上、线下均需要递交响应文件**，当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 纸质文件 / 电子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2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①线上递交：**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登录招采平台→【业务管理】→响应→递交响应文件→选择相应项目标段名称→上传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提交完成）

②线下递交：**现场递交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响应文件**。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2-10楼1009开标室**；接收人：**姚工**；联系电话：**18767557114**。

(4) 响应单位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招采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同时需向交易方递交线下书面响应文件方视为本次响应成功。逾期未上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交易方将均予以拒收。

注：请响应单位在提交完成后确认响应文件是否已经提交成功。

9、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启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2-10楼1009开标室**。

10、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交易文件。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同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杭州商旅集团门户网站（<https://www.hzslgroup.com>）、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门户网站（<https://jypt.hzslgroup.com/web/home>）发布。

12、其他补充事宜：在招采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在门户网站右下角操作指南中下载《商旅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13、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金昌路1号

联 系 人：韩工

电 话：0571-85121809

交易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 332 号佰富时代中心 2-10 楼

联系人：姚工

电话：18767557114

电子邮件：1840281857@qq.com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0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响应人须知的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的均以本表为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交易组织形式	本项目采用委托交易方式。
1.1.3	交易人	名称: <u>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杭州市拱墅区金昌路1号</u> 联系人: <u>韩工</u> 联系电话: <u>0571-85121809</u>
1.1.4	交易代理机构	名称: <u>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u> 。 地址: <u>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2-10楼</u> 。 联系人: <u>姚工</u> 联系电话: <u>18767557114</u> E-mail: <u>1840281857@qq.com</u>
1.1.5	项目概况	交易编号: <u>01GC25061500101</u> 。 项目名称: <u>2025年度电力迁改工程(杭钢综保项目)</u> 。 项目地点: <u>位于杭州市拱墅区</u> 。 本项目设有最高报价 108.7735 万元。如响应人的响应报价高于最高报价,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最高限价的 80%为风险控制价。 交易方式: <u>公开竞标</u> 。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国有100%, 已落实。
1.3.1	交易范围及内容	见交易公告。
1.3.2	计划工期	315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270日历天, 验收工期45日历天)
1.4.1	响应人资格审查方	响应人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4.2	式、资格条件	响应人资格条件见交易公告。
1.5.1	联合体响应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1	关联性响应要求	见交易公告。
1.7.1	分包、转包	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1.8	响应和偏差	对响应响应和偏差的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1.8。
2.2.1	交易文件的获取	交易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交易公告。
2.3.1	对交易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方式	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5年6月23日17时。 提出问题方式：响应人请在上述时间前将所有问题一次性以 E-mail 形式发送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到以下邮箱： 1840281857@qq.com 。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问题，交易人有权不予答复。
2.3.2	交易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2025年6月24日17时前以澄清/变更公告形式发到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3.4.2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线下递交）：1正2副； 电子版响应文件（线上递交）：1份 <u>成交单位在成交后另外提供纸质响应文件3份。</u>
3.4.3	装订要求	商务报价文件、资信文件、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
3.4.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3.4.4。
3.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应依据“总则 响应文件的组成”进行编制。
4.2.1	响应及交易文件的获取	具体方式、要求见交易公告。
4.3.1	踏勘现场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各响应人自行踏勘
4.4.1	响应预备会	本项目是否召开响应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5.1	响应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响应保证金。
4.7.1	响应文件密封包装要求	对响应文件密封包装的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第4.7.1。
4.8.1	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7日 10时 00分00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8.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2-10楼开标室
4.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0.1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5.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1	响应文件开启时应携带的资料	<u>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授权委托书原件。</u> 注：响应文件递交有效（响应文件递交有效性以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准，下同），而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能参加开启或未能携带上述资料的，视同其未参加开启，不得对开启提出异议，进行开启异常情况登记，不影响开启结果，也不作为否决其响应的评审因素。
5.4.1	开启顺序	按照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后到先开的顺序确定。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审办法及否决响应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最低价法。 否决响应条款：详见交易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价标准”。
6.3.3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1家。
8.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支票、汇票、转账的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成交金额的2%，成交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成交人还须向交易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成交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u>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备注	（1）响应人须知内容和本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中所载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如发现交易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响应人须知2.3.1项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同时向交易人、交易代理机构以指定的书面形式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交易文件条款提出的问题。</p>

1、总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本项目交易适用于以下规定：《市属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工作指引》、《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的指导意见》等。

1.1.2 交易组织形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交易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交易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格审查资料

1.3.1 响应人应按本章第 1.4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1.3.2 “资格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是指：

(1) 响应人根据企业、非企业性质不同，可分别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上级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3.3 “资格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应提供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性关联的相关特定行业资格许可证或授权许可证的证书复印件，或交易人认为确需增加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

1.4 交易范围及内容

1.4.1 交易范围及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1.5.1 响应人资格审查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人资格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 联合体响应

1.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指定牵头人并出具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签署的响应授权书；

2)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交易文件中“响应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7 关联性响应

1.7.1 项目关联性响应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转包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8.2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交易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1.9 响应和偏差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对交易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是指在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用符号“★”标注或列入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价标准”中否决响应的全部条款，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下同。）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交易人的明确响应。

1.9.2 响应文件对交易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1.9.3 评审委员会根据交易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价标准”全面衡量响应人技术、商务或其他存在不满足、不符合交易要求的偏差及对交易文件的响应情况，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0 响应费用

1.10.1 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响应人自理。

1.11 保密

1.11.1 参加交易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招响应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及交易文件、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语言文字

1.12.1 交易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3 计量单位

1.13.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标准时间

1.14.1 本交易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交易文件

2.1 交易文件的组成

本交易文件包括：

- (1) 交易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评审方法及评价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3 款对交易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复内容，共同构成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交易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响应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响应人参考，对交易人和响应人无任何约束力。

2.2 交易文件的获取

2.2.1 交易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3 交易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响应人在获取交易文件后，对交易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对交易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要求交易人对交易文件予以澄清。

2.3.2 交易人因响应人的澄清、异议要求而对交易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交易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交易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除非交易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交易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报价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3.1.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响应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2）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2）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缴存证明。

3.3 响应报价

3.3.1 合同的工作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响应人在响应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从项目在电力部门的报审到项目通过审批、验收直至送电成功整个过程的所有费用，不仅包含设备、安装材料、设备及材料的安装、电力部门相关费用（为交易人办理好电力项目（电力局）报批相关的一切手续费用，规定需由交易人负责的除外）、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分商务报价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应按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4.2 响应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要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使用盖章签字后的正本

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人应根据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4.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内容是否分册装订见前附表。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3.4.4 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响应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注明日期予以确认。

4、响应

4.1 响应人登记入库

4.1.1 响应人登记入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报名

4.2.1 响应报名方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3 踏勘现场

4.3.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交易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响应人资格的理由。

4.3.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交易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3 交易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交易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4 响应预备会

4.4.1 如交易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响应预备会，潜在响应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派出代表参加交易人组织的响应预备会。未出席响应预备会不作为否定响应人资格的理由。

4.4.2 响应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响应人在查阅交易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如有必要，交易人将就响应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响应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4.4.3 交易人在响应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该答疑纪要文件构成交易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并按本须知第 2.3.2 项要求予以公布并通知。

4.5 响应保证金

4.5.1 响应人按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重新交易的项目，所有响应人需按规定重新缴纳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函。

4.5.2 响应人应在交易文件规定的期限前自行办妥响应保证金交纳手续。

4.5.3 交易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该项目未成交单位的响应保证金即可退付或办理响应担保退回手续（不计息）。

4.5.4 成交人的响应担保，在成交人按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3 日内予以退还；

4.5.5 如响应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响应担保将被没收：

- (1) 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响应人拒绝按交易文件规定修正标价；
- (3) 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4.6 样品提供

4.6.1 本项目响应样品提供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7.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7.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7.3 未按本章第 4.7.2 项要求填写内容的响应文件，交易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导致响应被拒绝的责任。

4.8 响应文件的递交

4.8.1 响应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4.8.2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有效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4.9.1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人。

4.9.2 响应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 3 条、第 4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9.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9.4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至交易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不能撤销响应文件。

4.10 响应有效期

4.10.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得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4.10.2 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交易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10.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交易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有效

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不计息）。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4.5 款关于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5、响应文件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并邀请所有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简称响应人代表，下同）参加会议。

5.2 开启顺序

5.4.1 开启顺序依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3 开启程序

5.3.1 响应文件开启由交易人（或交易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家数及名称；
- (3) 宣布：开启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 (4) 监督人负责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性情况，响应人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 (5) 按照响应人须知第 5.2.1 规定的开启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清点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公布响应函内容（响应人全称、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等），并记录在案；
- (6) 响应人代表对开启记录进行确认，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5.3.3 响应人未参加开启会议或参加开启会议但未开启记录进行确认的，均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4 响应文件拒收、退还

5.4.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或予以退还：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交易人将拒绝接收；
- (2)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撤回函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响应人；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4.7 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响应人；
- (4) 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人数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交易人将响应文件退还响应人。

6、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6.1.1 评审工作由交易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交易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的组成方式、产生程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评审委员会根据交易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

6.1.2 评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与响应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项目评审前 3 年内与响应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项目评审前 3 年内担任响应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项目评审前 3 年内是响应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参加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5) 与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 与响应人有其他可能影响交易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会议

6.3.1 评审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交易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审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3.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及否决响应条款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交易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6.4.1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交易人和交易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

6.4.2 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存档备查。

6.4.3 评审过程中交易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各司其责。交易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委员会专家成员独立评审期间，不得进入评审室。

7、确定成交人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7.1.1 交易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 确定成交人的方式

7.2.1 交易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交易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交易。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本章第 4.10.1 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交易人在发布交易公告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8、合同的授予

8.1 签订合同

8.1.1 交易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交易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交易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交易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1.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交易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交易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交易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交易人承担连带责任。

8.2 履约保证金

8.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交易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交易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交易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交易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交易失败

9.1 交易失败

9.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交易失败：

- (1) 交易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响应人响应的；
- (2) 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人数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 (4) 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符合成交条件，交易人未选择其余成交候选人的。

10、异议、投诉、监督

10.1 异议

10.1.1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交易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交易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交易响应活动。

10.1.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会议结束前提出，交易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1.3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交易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交易响应活动。

10.2 投诉

10.2.1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响应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2.2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交易文件、开启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响应人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先向交易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2.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2.3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处理期间，暂停交易响应活动。

10.3 纪律和监督

10.3.1 对交易人（交易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交易人（交易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响应人，不得泄露交易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交易人串通响应，不得向交易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响应人，不得向交易人征询确定成交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响应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3.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二、内容及要求

本次交易范围主要包括交易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变压器、计量柜、箱式变压器拆除、搬运，临时电缆拆除，重新敷设电缆等。

1、 本次为电力迁改工程，具体包括：03 地块拆除施工临时变压器 2 台、计量柜 1 台、电线杆及杆上设备，拆除设备、材料运至指定地点。

2、 05 地块、06 地块拆除施工临时变压器、计量柜、电缆及相关设施拆除，拆除设备、材料运至指定地点，见图纸：（二）运河集团施工变 400kVA×4 台移位工程图号 3。

3、 拆除电河站到地下车库总高配临时电缆 ZC-YJV22-8.7/15-3*150（不利旧），重新敷设 G8# 井到地下室总高配房电缆 ZC-YJV22-8.7/15-3*150；拆除电缆运至指定地点，重新敷设电缆；见图纸：（三）大运河杭钢工业遗址综保项目 GS1303-14 地块公园绿地-地下车库 10kV 配电工程（线路部分）。

4、 08 地块 5#箱变位置迁移，拆除总高配~5#箱变电缆 ZC-YJV22-8.7/15-3*95（不利旧），重新敷设电缆，拆除电缆运至指定地点；室外箱变位置迁移，箱变电缆井重新砌筑；见图纸：（四）杭钢工业旧址综保项目 0708 地块临时施工用电管线迁改工程。

5、 08 地块拆除 3#配电房到地下室总高配电缆，拆除电缆运至指定地点；见图纸：（五）大运河杭钢工业遗址综保项目 GS1303-14 地块增容 10kV 配电工程（电气部分）（单路 1250）。

6、 14 地块一期敷设两条电缆从电河站到 S8#井，S8#井处与原有电缆设中接头连接，见图纸：（七）大运河杭钢工业遗址综保项目 GS1303-14 地块公园绿地-地下车库 10kV 配电。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资信、技术、商务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一、评审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 符合性评审
- (三) 资信、技术、商务评分
- (四) 响应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 (五) 排序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 (六) 完成评审报告

二、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人的响应资格进行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响应：

- (一) 响应人不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响应人资格要求的；
- (二) 响应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响应且在限制期内的；
- (三) 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响应：

- (一) 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响应人盖章的；
- (二) 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三) 响应函未加盖响应人公章的；
- (四)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
- (五) 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交易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交易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 (六) 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七) 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服务期、商务报价有关规定要求的；
- (八) 响应文件不符合交易文件实质性要求（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具体条款用“★”标注）的；
- (九)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响应的情形。

四、资信、技术、商务评分

总分=资信分（10分）+技术分（50分）+商务分（40分）

序 号	项 目
资信分 (10分)	<p>1、响应人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响应人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p> <p>【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响应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变配电项目业绩，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0-4分）</p> <p>【证明材料：合同及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4、拟派项目经理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变配电项目业绩，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0-2分）</p> <p>【证明材料：合同及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技术分 (50分)	<p>1、分析本项目施工难点，编制施工方案及验收方案。要求施工方案及验收方案科学、全面、安全、合理。0~12分</p> <p>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0~7分</p> <p>3、针对本项目施工场地特点及施工工期，编制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要求详细、周密、合理，满足施工需要。0~7分</p> <p>4、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必须包括场地平面布置图、围挡设置、场地道路硬化等措施。0~7分</p> <p>5、本项目施工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 要求人员专业、数量等合理设置。0~5分</p> <p>6、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响应性及服务承诺等。0-10分。</p> <p>7、响应人的优势及相关承诺（如审批、验收、团队人员到岗率等）0~2分。</p>
商务分 (40分)	<p>商务报价评分将在有效响应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4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格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根据响应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出报价的评分值（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即：</p> <p>a.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40分。</p> <p>b. 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p> <p>c. 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p> <p>以上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五、排序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5.1 响应人的综合得分等于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得分之和。

5.2 评审委员会按响应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得分相同，则响应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响应报价也相同，则资信分高者排名在前；若

资信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六、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原则

6.1 交易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交易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交易。

七、完成评审报告

7.1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交易人，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7.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3 评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启记录；
- (2) 评审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否决响应情况说明及依据（包括对响应竞争性认定的理由（若有））；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成交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 (7) 其他建议。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
具体装订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第 3.4.3)

目 录

- (1)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 (2) 符合性审查索引；
- (3) 资信技术评分索引；
- (4) 响应函；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6) 响应保证金（如有）；
- (7) 偏离表；
- (8) 响应报价组成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附件格式（参考）；
- (11)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封面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符合性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响应人根据交易公告“响应人资格条件”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资信技术评分索引

序号	评分细则	响应人自述	页码

注：响应人根据“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一、响 应 函

致：（交易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交易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交易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完成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全部内容。本项目负责人_____。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交易文件，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在全部同意交易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人员设备按交易人的要求及时到位。保证按合同协议中的服务期完成任务，_____工期_____，质保期_____。同时保证本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2、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提交响应保证金（大写）_____元；

4、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120 天；

5、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6、将按交易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_____ 年 月

二、响应报价组成表（参考格式）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无效）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1、如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响应保证金（如有）

附响应保证金《缴存确认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单位资质				
单位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1.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					
总计					

注：按合同签订时间先后填写。

2. 业绩详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价	
服务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个类似业绩填写一张本表，并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 承诺书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保证在本次招响应过程中关于响应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无弄虚作假，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且无不良行为记录。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附件格式（仅供参考）

7-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资历	拟担任岗位	持证情况	备注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担任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本项目组成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八、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

施工合同（范本）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20××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其中施工工期____天，验收工期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以发包人或监理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价，税率【_____】，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

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项下的税费作同步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询标纪要及承诺书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①施工组织设计;
 - ②其他: _____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2) 询标纪要及承诺书；

(3)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4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 (4) 《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 (6)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 (8) 市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 (9)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 (10) 市建委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 (11)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 (12)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 (13)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 (14)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 (16) 其他：_____。

1.3.5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_____。

1.3.6 其他：《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关于加强建筑机电抗震支吊架质量管理的通知》（杭建监总〔2018〕4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杭州市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27号）；《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试行）》（杭发改投资【2013】422号）；《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杭建市〔2019〕5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市商旅集团经营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市商旅集团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详

见附件 16)。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文件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询标纪要及承诺书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①施工组织设计；
 - ②其他：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十四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五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月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周作业计划、发包人（监理）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15 日前提供月进度计划及当月工程量统计报表，上报发包方和监理核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完备资料文件情况下，发包人收到 14 天内予以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不包括专用条款 10.4 工程变更文件审批，其审批流程按照杭州市政府和发包人工程变更相关制度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准备 1 套完整施工图纸，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有权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或补充条款约定的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或本合同内约定的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送达方式以直接送达各方指定的接收人为主。如各方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或有其它原因不能直接送达各方指定接收人员的，则可以邮寄送达，如出现拒收或地址无法送达的，寄送的第二天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为各方在本合同载明的地址。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图纸红线为界，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其中因承包人施工需要需场外借地修筑施工便道的，其借地费和修筑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出入口开设由发包人协助办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建设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承包人** 。

本工程的超重件： **承包人**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满足本合同 12.4.2 中第 2 条补充合同签订条件或结算审定时。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配合承包人、监理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进行沟通联络，但发包人代表不得代表发包人作出决策，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期变更、工程质量问题、索赔等），均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方为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

行承担。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开工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施工变压器）由发包人负责接入现场，发包人提供用电总容量不小于___/___ KW 共___/___台施工变压器以及施工用水水表（口径___/___）___/___只；变压器至施工场地的电缆（根据图纸明示的范围）以及水表接入各施工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在竣工预验收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包括地下综合管线竣工测绘资料），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竣工预验收后 45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②竣工图编制要求：当设计变更内容较少时，承包人可采用杠（划）改或叉改法直接在原施工蓝图上进行绘制修改，并加盖竣工图章；当设计变更内容较多时，承包人应委托设计单位重新编制竣工图蓝图（修改部分），在设计图中注明“竣工阶段”，并应有绘图人、审核人的签字。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竣工图需提供电子版。

③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不予支付工程款，直至竣工验收资料补充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

④为工程竣工验收提供的竣工图应经监理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五份及相关专项验收所需资料（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竣工图光盘 5 张，并提供施工过程中各阶段不少于 15 张的工程照片以及不小于 1 小时的视频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及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证书，施工过程中的联系单、会议纪要等所有工程技术资料，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交工扫尾后还应配合业主做好交竣工验收后续工作，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格式等需满足相关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不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退回，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绿化、杆线或地下管线的处理措施。如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承包人在进入施工场地后，要对施工范围内对施工有影响的杆线、绿化等进行处理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反映，经监理和发包人核实同意后，确定迁移方案。

②根据工程需要，负责安全保卫，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购置及使用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特别是夏季高峰用电），除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外，给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工期逾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须在工地现场办公区域配置人脸识别考勤机不少于 1 台。设备要求不低于以下技术标准：面板 5.5 寸触摸屏，采用全贴合钢化玻璃材质；机身摄像头单目 200 万高清摄像头；TCP/IP 通讯、U 盘通讯；专业考勤设备，支持壁挂、桌面安装（海康、品茗、大华等）；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1 间，向监理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1 间（配备必要的设施），并提供必要的生活及工作便利。

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管线的施工配合与协调，以及施工影响范围内、外的杆线、现状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程施工招标范围内、外不明管线，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以现场工程师签证工程量以及本合同条款精神结算。如因违规施工或施工措施不力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对于招标前后明确的地下管线及需保护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确因承包方施工中措施不力、违规施工而损坏，根据损坏情况，第一次损坏承担违约金 1~3 万元；第二次损坏承担违约金 2~6 万元。使发包方声誉受到损害，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文明施工保证费用及投标书中的文明施工费用（可视其情况在工程款中先予以扣除，本合同条款中类似情况余同），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⑤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指令，明确要求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及施工人员、做好与其他多家单位的施工配合等，无条件服从发包人代表及现场监理的指挥调度。出现一次不服从指挥调度的，应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及投标书中的文明施工费用作为违约金（可视其情况在工程款中先予以扣除）。

⑥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安监的报监等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期间的临时占道审批、管线监护协议、夜间施工许可等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需按市环卫、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⑦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⑧负责办理封拆手续，工程结束，所有管道均应畅通，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应办理签证手续，资料列入竣工档案。协助办理本标段内道路、雨污水管等市政设施交接手续。

⑨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⑩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市颁发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主管部门要求，如需设立民工学校应按规定设立，费用自理。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发生违法、违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⑪文明施工按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期间不影响经交管部门审批确认的道路交通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控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⑫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项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挪做他用，监理人、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随时有权到承包人处核查工程进度款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出现拖欠分包商、材料商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纠纷或发生维稳事件，发包人有权将同期或后续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或工程结算款用于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同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⑬承包人应落实专人负责协调、处置数字城管、信访案件（自进场施工起到完成交接管理之日止），并在市数字城管、信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回复发包人。每发生一起案件处置超时或不满意（有责），发包人有权扣除文明施工费 1000-5000 元；每发生一起案件重复派件（有责），扣除文明施工费 1000-5000 元。

承包人需对工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方面加强管理，如建委、城管、环保等职能部门对工地的例行检查或第三方飞行检查，发现重大安全质量隐患，承包人须承担每项 5000 元的违约金；前述单位对工地开具整改单的，同一问题重复出现两次及以上，承包人须承担每项 10000 元的违约金，可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⑭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申请报告，工程竣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质量监督站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不作工期累计。发包人认为工程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有权拒绝组织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则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经过验收合格的工程，承包方有责任保护、管理至全部工程交付验收并获得通过为止。

⑮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45】天内向发包人交付完整的工程竣工备案资料；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上述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尚未办理、与发包人存在款项支付争议等。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备案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可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承包人拒绝提交的，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整理，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①⑥承包人应负责主动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承包人未妥善处理数字城管及信访案件的，将按照①③条款执行。

①⑦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①⑧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①⑨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②⑩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②⑪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a.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b.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c.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②⑫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②⑬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②⑭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②⑮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②⑯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项目经理签署的与工程造价、工期、质量、索赔等有关文件视为承包人签署的。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为90%(按每月30天，每天工作8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并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5万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在限期内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天或次，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在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准更换，特殊情况（因病住院3个月以上、离职等）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在14天前书面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报告，并载明通用条款中应注明的事项。其继任项目经理的资格职称及管理经验的应不低于前任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应提交继任项目经理与承包人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经发包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认可备案后，视为更换项目经理手续办理完毕。在更换项目经理手续办理完毕前，原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职责，否则视为原项目经理缺勤。

人员更换保证金：如施工中更换项目经理，需以银行保函或现金方式提交5万元/人的更换保证金，更换后因该岗位人员原因对项目造成影响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更换保证金予以没收；若更换后对项目及发包人未造成任何影响的，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视考核情况退还人员更换保证金（无息）。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5-50万元/人/次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优先从履约担保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发包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如承包人不在限期内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10-50万元作为违约金，如在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的，须经发包人同意。

人员更换保证金：如施工中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以银行保函或现金方式提交 3 万元/人的更换保证金，更换后因该岗位原因对项目造成影响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更换保证金予以没收；若更换后对项目及发包人未造成任何影响的，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视考核情况退还人员更换保证金（无息）。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 2-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在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5-50 万元/人/次和 2-5 万元/人/次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优先从履约担保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如承包人不在限期内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支付 2000 元人民币/天或次/人的违约金，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支付 500 元人民币/天或次/人的违约金可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如需进行分包的，总承包人有义务认真考察分包单位资质能力、财务状况、施工（实施）经验，以及是否有工程建设违约、违纪、违规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能进场施工。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发现擅自分包，除立即取消分包人的分包资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单位价款的支付。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发包人被迫索的，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迫索款项、诉讼费、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总承包单位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需提供总承包及分包单位盖章确认的当月拟支付至各分包单位的用款明细，发包人有权复核分包款项支付情况。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原则上按通用条款执行，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按中标金额的 2%（其中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30%，工期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30%，廉洁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10%）的金额以保证保险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按中标金额的 2%（其中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30%，工期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30%，廉洁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10%）的金额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3) 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及期限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按中标金额的 2%（其中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30%，工期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30%，廉洁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10%）的金额以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有效期：履约担保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有效。

担保续保：工程仍在施工期内，保函或担保书原约定的有效期届满 14 天前，承包人应当按规定续保，并向发包人提交新的保函或担保书，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在工程进度款中暂扣相当于担保的金额。

(4) 其他方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有关发包人授权给监理的职权，但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工程造价变更、工程款支付方式变更、工程质量验收、工期变更、索赔等的文件，均须经发包人签字盖章方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如有其它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质量要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及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返工或者改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过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后，造成工期违约的，承包人应按本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经监理单位检查或发包人抽检，发现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有偷工减料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50000 元/次，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承包人屡禁不止，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与承包人在检查隐蔽工程时须全程录像，并对重要的节点和施工现状拍照。承包人与监理人须在检查完毕后十日内将录像和照片交由发包人保存。承包人可自行复制留存以备用。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标目标：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严格按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施工。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浙江省、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在投标文件中，须逐一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并列明人员、设备及各项设施清单；工程实施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发现未按投标文件实施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投标文件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予以扣除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0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必须积极整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承包人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发包方可委托第三方按规定标准进行代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承包人承担。发包方将在可支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因此使发包人声誉受到损害，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利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

①施工场地符合杭州市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符合杭州市创“清洁工地”要求，符合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要求，符合浙江省级文明达标工程要求，遵守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文明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交工验收前由施工方承担场地清洁工作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②施工围挡需按照相应房建、市政、绿化灯项目标准化要求设置，详见相应围墙标准化图纸。

③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④以打造文明工地、控制扬尘和施工现场场容场貌为目标，认真做好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规范性文件。

⑤承包人严格做到“七必须七不许”。七必须：施工作业必须设置标准围护；施工便道必须硬化；施工用的各种机械必须及时冲洗；施工场地必须及时洒水作业以防扬尘；必须配备专职的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场地（包括围护）；施工车辆装载物品进出时车厢必须有遮盖物。七不许：施工车辆不许带泥出门；施工车辆不许超载；不许使用无证车辆，不许聘用无证人员；施工现场不许积水；不许现场焚烧垃圾；不许高空抛垃圾；不许现场拌制混凝土。承包人外聘的运输垃圾、渣土或土方单位，必须具备从业资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呈报各外聘运输单位的的运输资格证书原件、参与本工程的所有运输车辆车牌行驶证原件及驾驶人员驾照原件，经核对后复印留底上交发包人，发包人将按此资料核对参与工程的所有垃圾或渣土运输车辆车牌及人员。承包人在渣土或垃圾运输中，需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垃圾、渣土或土方运输的有关规定，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如因违规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经济或行政处罚，承包人自行承担处罚后果。

⑥若临设场地有变化，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硬化场地、场内道路、临时设施进行破除并清理完毕。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2) 其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该部分费用在申请时应注明，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方可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扣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投标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承包人优惠，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2)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规定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审核，并按要求修改。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以及现场施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考虑。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其论证意见所造成对原方案的变更、调整而引起的技术、经济风险，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3)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及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监理及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
-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招标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等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包人不须另行支付；

(2)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新增的由发包人供应，并由承包人施工的材料设备，计取材料设备价的 1% 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等费用）；

(3)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须发包人另行支付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本条第（4）点规定情况的，按本条第（4）点执行允许调整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参照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包括工程定额、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造价信息等），详见本合同第 10.4.1（5）其他 g 款+j 款重新组价。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原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范围及上述变化幅度之内的完成工作量其竣工结算综合单价不做调整，直接采用适用的项目单价；增减超出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工程量，工程竣工结算单价组价原则参照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包括工程定额、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造价信息等），详见本合同第 10.4.1（5）第⑦款和第⑨款重新组价。

（5）其他：

①联系单管理按《市商旅集团经营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市商旅集团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变更工作量完成后，工程部项目负责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上报完整变更资料，原则上要求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报。如未按期上报，当月产值暂停支付，逾期承担违约金 500-1000 元/天；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②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的信息价（或市场价）差价，并计增减材料差价的税金。

③如工程量清单中相同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的子目出现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相同或相似项目中最有利发包人的综合单价；如同一人工、材料、机械在投标时有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确定相应价格。

④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发生重大工程变更情况下(重大变更定义见《市商旅集团经营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市商旅集团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清单项目按投标报价包干，其它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如发包人批准技术措施项目进行相应费用调整，原技术措施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发包人参照本合同第 10.4.1(3) 条款进行确认后调整。如有甩项工程，招标人将对相应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施工组织措施费原则上包干。

⑤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及工序内容均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中标人(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没有详细分析的，招标人(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工序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本合同第 10.4.1(3) 条。

⑥变更后的增减工程量如有涉及到不平衡报价或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关于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应按市场正常水平价格增加或扣除，如减少的工程量项目单价低于市场价格的，则按市场价格扣除。

⑦本工程项目单价重新组价采用的依据为《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有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月份信息价执行(信息价是指《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中的价格，如果《杭州造价信息》上没有价格的则按照《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执行)，没有信息价的按市场水平进行组价，无价材料不下浮。

⑧工程人工、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结算调整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8]579 号)执行。

⑨对于单项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 10%或投资增加额超过 500 万元、具备重新招标条件的工程，发包人有权重新招标。

⑩优惠幅度：新增综合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得出结算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若项目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计算浮动率时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是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1)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执行：

(1)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未发布市场信息价的土建钢材（包括钢筋、钢型材、钢板）、电线、电缆，可参照同品种其他相近规格的材料信息价的平均波动幅度进行相应价差的动态调整计算。

(2) 其他：___/___。

其中：

1. 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2. 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

①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范或国家有关建设的强制法令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

③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商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④其他招标文件明示的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

⑤承包商应承担投标不平衡报价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①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用发生变化，并由市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可按照调整规定执行；

②工程量变更应根据监理及发包人签证的联系单并参考投标报价或按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的法令法规，并参照本合同精神，如符合要求的按本合同第 10.4.1 约定，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报价项目除外）；

③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发生重大工程变更情况下（重大变更定义见《市商旅集团

经营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市商旅集团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清单项目按投标报价包干，以综合单价报价的清单项目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如发包人批准技术措施项目进行相应费用调整，原技术措施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发包人参照本合同第 10.4.1 第（3）条款进行确认后调整。如有甩项工程，招标人将对相应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施工组织措施费原则上包干。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1% 。

预付款支付期限：正式开工前支付。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上月 15 日至本月 15 日，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18 日提交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的完成工程量的统计报表。监理人未在收到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应同时向监理人、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催告函件后 15 天内予以回复。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承包人应在付款条件成熟后先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便及时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工程进度款在承包人提供以下资料后按月支付合同价款已完成月报产值的 85%。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1) 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工程量完成月报表；

(2) 扣除工程备料款、甲供材料款、水电费后的拨款申请单；

(3) 相应面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进度款中包括工资性进度款，应在每次支付时将直接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本项目水电费预缴保证金为 / / 万元，预缴保证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首笔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并在每期工程款支付时予以补足。

2. 发承包双方对工程合同变更事项如实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对于设计变更和新增工作量而引起合同价款发生变化的，支付依据一般仍按原合同价款执行，但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 10%或 500 万元以上的，经发包人初审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可支付变更增加价款部分的 40%至 60%(减少的则扣回相应的价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工程师签署全部工程验收合格的资料，签署缺陷修补完成的证明材料，承包人提

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结算材料后，发包人将付至中标合同价款已完成部分的 88%（补充合同按补充合同约定），并退还履约银行保函及风险金保函。

4. 工程竣工结算以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审定价为准，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认为需要进行二次审计的，承包人同意无条件配合。工程移交后后(因非承包人原因无法移交的另行协商)，在初审完成后 30 天内，工程款支付至初审审定价的 92%。

5. 工程竣工结算经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审定或备案、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归档备案后，承包人提供工程价款全额发票后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 98.5%，上述付款条件缺一不可，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且发包人的审计结算造价最终确定，符合质量要求且发包人质量回访合格，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上述付款条件缺一不可，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应继续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不得以此为由停工。

8.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与发包人、银行签订项目工程款资金监管协议，以“共管专户”的形式接受发包人的日常监管的，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完整合规的资料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完整合规的资料，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按通用条款，由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标准承担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结算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应在竣工（完工）验收完毕后 3 个月内（重大或复杂项目可为 6 个月）向发包人或审计单位提交完整的结算审计资料；承包人逾期未提交或者提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应补充提交至完整为止，逾期未提供的，发包人按 1000 元/天在结算总价款中扣除（上限为履约保证金的 10%），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如实呈报本工程的结算造价，若工程结算造价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查后，核减率超过 5% 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以超出 5% 部分为基数，按 5% 计算所得的费用（（核减额-承包人送审价×5%）×5%），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承包人承诺：如审计时间较长或需要二次审计（最终由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决定是否进行二次审计或直接审定备案，以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审定价或备案价进行结算），承包人对此表示理解并愿

意无条件配合，对于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款在审计期间的利息等，承包人不向发包人主张。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以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审定或备案为准。承包人在审计造价最终确定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发包人收到后，在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且无遗留问题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根据最终审定价在签发竣工结算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付款（审定工程造价的 98.5%）。

关于竣工结算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审计结算造价审定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无遗留问题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

(3) 1.5%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金需同时满足以下三点条件后 15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1. 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2. 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结算造价最终确定；3. 符合质量要求且发包人质量回访合格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未按 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 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

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其他：。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交易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交易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a. 扣除全额质量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 30%）作为违约金，具体详见附件 14《“五保”责任协议》，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 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保维修责任；c. 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承包人违反第 8 条（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罚工程造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每延误一天罚工程造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具体详见附件 14《“五保”责任协议》。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未完工程价款 10% 的违约金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有权自行安排其它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计确认后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可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经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工作人员以电话、短信、函件、

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发包人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
承担，并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发
包人支付不足部分，如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支付，每日按维修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向行
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对于工程施工中管理混乱，严重违反安全措施和
标准化管理规定的现象，监理工程师将提出警告和整改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按要求进行整改，具体违约责任详
见附件 14《“五保”责任协议》。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承包人的廉洁保证金，具体要求及违约责任详见附件 14《“五保”责任协议》；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
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9）承包人未能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或竣工备案资料的，每逾期一
天，应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10）承包人应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须
在违约情形发生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每迟延一日则按违约金金额的千分之一另行支付费用。

（11）发包人不定期地对各施工项目人员到位率真实性进行抽查。每发现一次弄虚作假的，对施工单位按
10000 元/次予以处罚，相关人员按不到位处理，罚单由项目经理当场签字确认。

（12）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和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鉴
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等。

（13）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透露或转让发包人向其提供的所有图纸材料等文件，否则发包人应当赔偿承包人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承包人所需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工程款中扣除，也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15）承包人所需支付的违约金标准及限额如合同中有矛盾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律
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
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使用，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事项：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
知发出之日起第 3 日或自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时合同即解除），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
损失：

(1) 承包人对本项目违法分包转包的

(2) 承包人严重拖延工期，超过合同约定日期六十日的

(3) 承包人施工组织管理不力，发生亡人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4) 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或以次充好使用有质量安全问题的材料，经两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5) 不可抗力情形出现的

(6) 承包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继续履行合同或无力继续履行合同的

(7) 承包人严重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商款项影响施工进度，经两次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1.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浙江省、杭州市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的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足额投保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如有）、建筑工程一切险（如有）、安装工程一切险（如有）、第三者责任险（如有）等，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一切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和承包人承担。

18.1.2 承包人应确保不晚于工程项目开工日期(施工开工)前提供有效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等供发包人审核。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或承包人所提供的保险单(保险凭证)中保险条款无法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或投保的保险公司未事先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投保直至保险单(保险凭证)通过发包人审核。

18.1.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代为办理，所需保险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1.4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在投标文件中，须逐一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并列明人员、设备及各项设施清单；工程实施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费用必须专款专用；发现未按投标文件实施的，根据投标清单予以扣除。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0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必须积极整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发包方可委托第三方按规定标准进行代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承包人承担。发包方将在可支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使发包方声誉受到损害，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费用，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2) 承包人应提供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纸质工料分析表由中标人（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七天内提供（须与电子文本完全一致），但电子文本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中标人（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有中标人（承包人）认为需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且不得弄虚作假与投标书报价不一致。

(3) 如果中标人（承包人）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及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与综合单价矛盾，以综合单价为准，进行调整。

(4) 中标人（承包人）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漏项、漏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正确等质量问题应在投标时及时提出。

(5)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发包人（招标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材料封样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和报价。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未列出品牌的材料或认为列出品牌不符合发包人设计要

求的材料要求更换，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费用按投标价计取。

（6）承包人必须签订“五保”责任协议，并严格履行，如有违反的，按该协议书相关条款予以奖惩。“五保”责任协议作为附件，是合同文件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所属前附表、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招标补充文件视作合同文件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询标纪要内容作为附件，是合同文件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

（8）为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如期进行前期施工配合工作，安排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专业技师、技术工人驻现场，及时调进机械设备和构筑相应设施。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工程师有权发出警告并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直至更换队伍，且发包人有权降低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或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经二次警告仍无效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撤场并移交相关资料，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0）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可能在承包人未退场前招标人就安排相关工程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配合其工作，无条件腾出相应工作面，以便相关工程等顺利穿插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相关措施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承包人要配套专业施工单位进行配合协调工作，因组织协调不力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招标工期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工期（包括各专业所有分包工程施工工期），应充分考虑各专业分包工程交叉作业的整体计划要求，为各专业分包工程留出足够的时间和空间。

（12）施工周期较长，跨年度施工工程，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春节放假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提前做好民工节前轮休安排，采取针对性实质措施，如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13）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若承包人未达到该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改正，而不予费用补偿。

（14）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包括材料设备中有相关检测内容的检测费用等）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纳入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再做调整。检测单位必须具有相关资质并经发包人确认。

（15）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取消或调整招标范围内的任何系统或设备，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按实结算，取消部分相应扣除投标相对应的费用。

（16）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17）工程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方应无条件进行维修、更换后再行界定责任。如承包人拒绝，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等工作，经责任界定为承包人原因的，相关费

用按照发包人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8) 承包人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施工。

(19) 当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设计部门、监理部门及发包人认可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施工单位无权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否则，该变更发生的费用增加发包人将不予认可与支付。承包人需在 28 日内编制完成工程变更实施方案及工程变更费用预算并上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每逾期一天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自行承担变更上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风险。如遇特殊情况需向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提交书面说明，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延期后不视为违约。

(20)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如实呈报本工程的结算造价，若工程结算造价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查后，核减率超过 5%，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具体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为基数，按 5% 计算（（核减额-承包人送审价×5%）×5%），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直接扣除。

(21) 承包人对发包人工程结算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 7 天内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

(2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结算审核意见的函件 3 个月（含）以上不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

(23)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绝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质量争议应按该工程保修合同执行，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工程的质量争议，双方应就有争议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后办理竣工结算，无争议部分的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

(24) 承包人同意最终以发包人审定（一次审计或者二次审计）的价款进行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它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审计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审计单位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审计，导致审计单位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5) 投标人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包括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考虑相关费用，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及要求。如中标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错误而有可能引起的潜在获利，发包人有权予以拒绝，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

(26) 专用条款中未约定的，一律执行通用条款。

(27) 合同中约定发包人通过监理向承包人发出各类通知等法律文件的不妨碍发包人直接向承包人发出。

(28) 询标纪要及承诺书，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做为本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29) 通用条款第 19 条的索赔条款，对发包人与承包人均不发生效力。

(30) 承包人应当足额按时支付施工人工工资，并建立合规用工管理体系，对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信息应

当复印在册并向发包人提交。

(31) 杭建市发(2018)579号文中的“单种规格材料”是指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信息价正刊发布的有单独序号或代码的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辅助材料和零件，本合同约定价格调整的种类采用以下第(①)种约定：

①对《杭州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全部材料及人工指数调差；

②仅对以下种类的人工、材料调差：(招标文件列举)。

(3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时，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及幅度、结算方式及调价品种，按以下原则计算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差价。

①工期延长。合同工期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即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下同)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调整相应差价。

②延误开工。在计划开工日期(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不明确计划开工日期时按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90天内未开工的(以正式开工报告为准)，发包人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按照实际开工日前28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与编制期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差价，在投标报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合同价(含税金)。

③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的计划工期和超合同工期两段对应工程量，分别计算相应的差价：(A)对于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的工程量，按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调整相应差价。(B)对于超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的工程量所产生差价，暂不考虑风险幅度，按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分别计算人工、材料、机械差价，对差价合计数根据责任大小，协商承担或受益比例。

④中途停工。如一方或双方责任暂停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方法计算差价，暂停施工连续超3个月的，其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如一方或双方责任暂停施工但没有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长方法计算差价，暂停施工连续超3个月的，其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

(33)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中关于“3、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要素变化原则处理：(2)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价差计入工程造价；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发包人不得扣回价差。”所述的价差是指按指导意见“三、市场要素价格调整方式及价差计算方法”计算的所有人工(含机上人工)价差的合计数、所有材料(道路沥青混合料除外，但包括施工机械的燃料动力材料)价差的合计数，非指按单种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上涨或下跌计算而得的价差，道路沥青混合料的价格补差按本文件约定另行计算。

(34) 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应向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建设阶段性(开工时、开工后每3个月、重大验收节点、项目基本完工及项目使用)成果照片、视频、航拍。影像资料要求能满足成果展示需要(照片须5M以上且能

够体现施工现场、作业情况、主要工序、节点任务等；视频须两分钟以上且能够相对清晰记录或反映工程进度、节点任务、相关活动开展等），相关内容须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不符合要求的须重新提供，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5) 施工单位需自行配备监控设备、扬尘设备、实名制人脸识别门禁设备，以上设备需满足以下内容内容：①监控设备需要支持 Ehome 协议；②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监控设备，实现项目全覆盖无死角监视；③扬尘设备能够提供 PM2.5, PM10, TSP，噪音，温度，风速，气体等数据；④所有设备应能够对接政府及发包人所要求的平台。以上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36) 投标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内容，编制应急预案，设置专用应急物资仓库并根据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后的应急预案进行物资储备，储备物资清单上报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后续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37) 裸土覆盖应使用环保型聚酯防尘布（俗称土工布，材质重量应不低于 120 克/平方）。

(38) 招标人主要材料推荐品牌或厂家表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备注
1	低压电缆及电线	浙江万马、杭电股份永通牌、江苏远东或相当于	

注：1、以上材料质量均要求为优等品，投标人应结合上表中的推荐品牌或厂家自行选择其中一种进行报价，并在投标品牌栏注明投标品牌。

2、投标人不填或漏填品牌的招标人有权选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投标单价不予调整。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附件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五保”责任协议

附件 13: 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4: 询标纪要 (如有)

附件 15: 预付款、履约金及风险金提交明细单

附件 16: 《市商旅集团经营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 (联系单) 管理实施办法》《市商旅集团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 (联系单) 管理实施办法》

附件 17: 结算审计资料清单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电梯保修期为3年；
8. 外墙保温保修期为5年；
9. 景观绿化保修期限为 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且发包人回访工程无质量缺陷、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审计结算造价最终确定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及因质量问题支付的补偿金、赔偿金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工程移交给相关单位管理，并从移交日起，接管单位有权代为行使发包方在本协议中关于保修养护事宜的权利和责任，即接管单位可直接通知承包人履行保修养护责任。承包人对相应设备的安装单位及时进行配合，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预付款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担保的范围及担保金额

1. 我方的担保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担保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二、担保的方式及担保期间

1. 我方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 我方担保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担保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担保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担保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担保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担保责任的,自担保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担保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担保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担保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五保”责任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监理单位（丙方）：

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责任和义务，有效规范建设过程，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并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工程建设中关于质量、安全、进度、廉洁和稳定等五个事项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一一确认，并建立相应的奖惩措施。经三方协商一致，订立“五保”责任协议如下。

1、定义

下列词语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丙方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能力的当事人。

1.2 工程：指甲方、乙方和丙方在招标、合同中约定建设的工程项目。

1.3 工期：指三方在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2、质量

质量是工程建设的重点，对工程的质量进行管理是施工管理和施工监督的主要内容。建设工程的质量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2.1.1 甲方有责任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在丙方的配合下，督促乙方按设计高质量的施工并最终符合验收标准。

2.1.2 当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利直接或通过丙方要求乙方拆除并返工，直至符合标准。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2.1 乙方有责任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按照甲方和丙方的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并应随时接受、配合甲方和丙方的检查检验，同时应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2.2 由于乙方原因质量未能达标，由乙方承担拆除和返工产生的所有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

2.2.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分部分项及每道工序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必须达到一次性合格。

2.3 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2.3.1 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检查、督促乙方严格按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2.3.2 配合甲方审查和检查乙方拟定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3、安全文明及扬尘控制

安全文明生产是工程顺利竣工的基本保证。三方根据各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管理好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避免施工对工程自身和社会造成的不利影响。

3.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3.1.1 加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的指导、支持、监督，在丙方的配合下依法履行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职责。

3.1.2 监督乙方做好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建设。

3.1.3 随时对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并相应给予违约经济处罚，直至排除隐患；发现不文明施工的情况，有权责令乙方及时整改。

3.1.4 根据检查记录，确定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是否合格，并在乙方上报产值中确定是否扣除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1.5 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项目未做到位，扣除原投标项目报价外，另还需扣除扬尘污染防治相应费率标准的增加费。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 乙方应建立健全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并在总公司、项目部、施工班组、施工人员个人之间层层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协议。

3.2.2 建立健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做好相关技术交底和教育，制定各种灾难性事件和危险部位的应急预案，制定工程关键部位的专项施工安全方案。

3.2.3 确保人员投入。项目部的“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应全数到位，持证上岗并严格各司其责。

3.2.4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资金的足额投入及有效使用。

3.2.5 随时接受和配合甲方、丙方和上级建设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在内部展开定期自查自纠。

3.2.6 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努力避免群众投诉。

3.2.7 重点注意事项：

3.2.7.1 “五小”设施（办公室、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应设置齐备，日常管理应到位。

3.2.7.2 施工接电、用电、配电应符合要求，日常生活用电应规范。

3.2.7.3 高空和地下作业项目（如基坑）应做好安全围护，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

3.2.7.4 施工机械应保证状态良好，做好日常检测，操作人员应具备上岗证，施工期间严禁使用无证和无准运证的车辆。

3.2.7.5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2.7.6 应做到“施工文明化、运输密闭化、物料覆盖化、进出清洁化”，控制扬尘和噪声以防止扰民，遇大风天气或空气质量预警期间，不得进行土方及拆除作业，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3.2.7.7 应规范工程建设现场，做好项目形象宣传，材料有序堆放，施工废弃物合理堆放并及时清理。

3.2.7.8 严格做到“七必须七不许”。

七必须：施工作业必须设置标准围护；施工便道必须硬化；施工用的各种机械必须及时冲洗；施工场地必须及时洒水作业以防扬尘；必须配备专职的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场地（包括围护）；施工车辆装载物品进出时车厢必须有遮盖物。

七不许：施工车辆不许带泥出门；施工车辆不许超载；不许使用无证车辆，不许聘用无证人员；施工现场不许积水；不许现场焚烧垃圾；不许高空抛垃圾；不许现场拌制混凝土。

3.2.7.9 应及时、如实向项目部、丙方、甲方及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3.3 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3.3.1 配合甲方和协助乙方完善工程的各项安全、文明制度并督促实施。

3.3.2 配合甲方随时检查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以监理通知函的形式及时反馈给乙方并督促整改，将问题和整改情况整理归档并通报甲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进度

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进度，能保证参与工程的各方能如期获得收益。进度控制的基本任务就是编制计划并采取措施控制其执行。基本依据是合同，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安排施工进度。

4.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4.1.1 在丙方的配合下，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建设进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建设周期和具体节点控制日期规范乙方建设。

4.1.2 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责令乙方修订不合理的进度计划。

4.1.3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上级部门的要求，督促乙方合理调整工期，监督工期保质如期完工。

4.1.4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如期完成工程，甲方有权停止其继续施工资格，并改邀请其它施工企业继续实施本工程。

4.1.5 按合同规定的工期顺延原则，批准乙方工期延期的请求。约定的可允许工期顺延的情况如下：

4.1.5.1 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4.1.5.2 因甲方未能提供施工条件而无法开工建设等原因影响进度（须由乙方提出书面意见并经丙方签署同意）。

4.1.5.3 甲方明确指令暂时停止施工（不包括乙方因质量、安全文明和管理不善等因素引起的停工）。

4.1.5.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1.5.5 不可抗力。

4.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2.1 根据合同的工期要求，编制合理的进度计划并报送甲方和丙方，其中应确定工程关键节点完成时间，并与施工组织设计相匹配。

4.2.2 如因故未能完成上期进度计划，应详细向甲方阐述原因取得谅解。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赶工计划，并相应调整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应报送甲方和丙方，获批后应确保相应的资金、设备和人员投入。

4.2.3 对甲方提出合理的工期调整要求，应坚决执行。执行方式同 4.2.2 条。

4.3 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4.3.1 根据合同工期要求，配合甲方审查乙方的进度计划，对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

4.3.2 在甲方的指导下，严格按施工进度计划督促乙方按计划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在乙方对工程进度计划实施不力时，应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报送甲方批准。

4.3.3 在甲方要求合理调整工期时，督促乙方及时提交进度计划，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得到甲方认可后，负责督促乙方按计划施工直至竣工验收。

4.3.3 随时掌握工程建设进度，定期或按甲方的要求随时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

5、廉洁

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可以规范工程建设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高效、优质、按时竣工。

5.1 甲、乙、丙三方的责任

5.1.1 应严格遵守并不得违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5.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5.1.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5.1.4 发现任何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要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司法等有关机构举报。

5.2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5.2.1 甲方有责任对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方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并有权对乙方、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对三方中任何一方人员违反纪律的，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纪律处罚。

5.2.2 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不得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收受其它乙方或丙方的贿赂，损害甲方集体利益。

5.3 乙方和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5.3.1 乙方和丙方应了解国家关于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包括甲方单位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5.3.2 有责任对本方参与工程建设的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并遵守执行。

5.3.3 应与参与本工程的其它两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

5.3.4 本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不得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其它两方人员，损害甲方的利益。

6、稳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是参与本建设工程各方共同的目标。建设工程稳定主要包括施工人员及项目部人员的稳定、保平安工地。

6.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6.1.1 甲方应根据工地稳定的要求，对乙方和丙方进行宣传和教育。

6.1.2 甲方有权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及时了解和发现各种不稳定隐患。应在丙方配合下，督促乙方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稳定。

6.1.3 在乙方不能保证工程建设稳定有序进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经济上的处罚、停工整改等惩罚措施，直至终止和乙方的施工合同。

6.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2.1 乙方应做到项目经理负责，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落实建设工地政治、经济、治安等维护稳定的各项措施。

6.2.2 乙方应确保创建“平安工地”，其具体目标为做到“优化五种环境”、“落实五个防止”。

6.2.2.1 创建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对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邪教组织的破坏活动应及早发现、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及时排查建设工地上各种矛盾纠纷，杜绝越级上访、重复上访、集体上访等现象。

6.2.2.2 创建稳定的治安环境。落实工地安全防范措施，搞好施工区、宿舍区的安全防范措施；有效遏制打架、赌博、吸毒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6.2.2.3 创建安全放心的生产环境。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防范，提高施工队伍的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监督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6.2.2.4 创建和谐的劳资环境。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乙方应严格遵守与施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足额、准时、定时地将工资发放到个人。

6.2.2.5 创建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乙方应丰富施工人员业余文化生活，重视发挥民工学校的作用。

6.2.2.6 防止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恶性事故和治安事件。

6.2.2.7 防止发生影响恶劣的暴力恐怖犯罪和涉黑、涉恶性团伙犯罪案件。

6.2.2.8 防止发生建筑工地重大安全事故。

6.2.2.9 防止发生建筑工地重大质量事故。

6.2.2.10 防止发生邪教组织聚集闹事事件。

6.2.3 严格履行门卫制度，做好施工人员出入登记；做好现场人员的日常个人资料统计并备案，由专人负责管理、统计流动施工人员；项目经理对工程在建期间现场施工人员的人数、来源等情况要做到每日查实。

6.3 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6.3.1 配合甲方，做好创稳定工作的宣传和教育。

6.3.2 在监理过程中注意发现建设工地上各项不稳定因素，及时通报甲方，并在甲方的领导和支持下监督乙方及时采取强有力措施以消除不稳定隐患。

7、惩罚制度

7.1 根据施工合同，乙方中标后应提供合同价的 2%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 30%作为乙方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7.2.1 在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除由乙方负责返工修补合格并承担费用和延误所造成的工期损失外，另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扣罚违约金。

7.2.2 本合同结算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等全部内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属乙方返工范围。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2.3 如整体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具备备案条件），甲方应一次性扣罚乙方的全部质量保证金，并有权责令乙方对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直到合格（符合具备备案条件），同时乙方对所造成的社会影响负全部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的 30%作为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7.3.1 在工程建设期间，如乙方在各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历次检查中达不到文明、安全施工要求，第一次要求及时整改；第二次通报杭州市建委和质监部门，建议停止其市场行为；第三次起每次扣罚保证金 10000 元，直至扣罚完全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7.3.2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伤亡事故，乙方除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外，需另行赔偿甲方社会影响损失费 10 万元。

7.4 履约保证金的 30%作为乙方的工期进度保证金。

如乙方非 4.1.5 条款中原因引起施工进度滞后，每延期一天扣罚工程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直至扣罚完全部履约保证金。

7.5 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乙方的廉洁保证金。

7.5.1 如乙方违反条款 5.1 和 5.3 中任何一项规定，则扣罚全部廉洁保证金。

7.5.2 如乙方违反条款 5.1 和 5.3 中任何一项规定，从而造成不利社会影响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社会影响损失费 5 万元。

7.6 因乙方施工、管理引起的 7.2~7.6 项处罚金额上不封顶，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从各期工程款中扣除。

7.7 如丙方监督不力，依照监理合同中的约定对丙方进行处罚：

赔偿金累计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的 3 倍。

8、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9、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九份，甲、乙、丙方各执三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0、在实际工程中有施工合同及本协议条款未涉及到的，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以下简称“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行为，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保证施工现场安全，保障项目建设施工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强制性标准、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施工监理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项目有关安全生产情况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明确三方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项目地址及建设内容：_____
3. 施工合同工期：_____天
4. 施工合同总额：_____万元
5.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总额：_____万元（含税）

二、本协议适用范围及有效期

本协议适用于与本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一切作业和管理活动。

三、本工程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7. 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四、各方的安全职责

（一）甲方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的要求，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组织勘察、设计及丙方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

3. 传达各级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精神，签发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4. 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规定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6.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7. 甲方对乙方、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组织丙方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整改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8. 甲方对乙方、丙方的各种违章违约行为有权做出经济处罚，对乙方违反安全规定冒险蛮干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甚至退场。
9. 甲方应对乙方、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情况进行查验，乙方、丙方资质、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作出相应调整或终止合同。

（二）乙方

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责，并独立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书、相关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资格证明等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乙方施工前，对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工作内容、施工安全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其他安全注意事项，确保施工现场本单位人员人身安全、材料物资安全及安全措施完备有效。
4. 乙方应当遵守行业/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行业/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施工，接受行业/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用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安全事故、现场脏乱等的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同时对施工现场原有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工程的保护及安全负责。
6. 乙方项目经理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7. 乙方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及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考核合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8. 乙方应按相关法规制度文件规定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专款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应每月编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报丙方审批，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一经发现乙方挪作他用，甲方有权予以扣回。

10. 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如实向项目经理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11. 垂直运输设备的操作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及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2. 乙方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国家住建部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法规、规范标准及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核，并组织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3.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当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可能产生的危害。

14.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得使用；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组织起重机械使用过程日常检查，不得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起重机械。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15. 乙方应当以本项目为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6. 乙方应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建立用火审批制度。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作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和破坏环境。

17. 乙方应及时办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手续。

18. 乙方应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甲方及丙方对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应在规

定的时间内整改落实，服从甲方及丙方对工程安全的监督和管理，对丙方发出的有关安全问题的整改意见及时落实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19. 乙方应制定项目安全检查制度，认真开展日常、专项、节假日前后、恶劣天气袭扰期间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不断提高安全防范能力。乙方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全面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项目部组织的全面安全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且应将检查情况及时如实向甲方及丙方书面报告。

20. 乙方应根据项目施工存在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以及台风、暴雨、消防等突发公共危险隐患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队伍及救援物资，并将队伍人员名单及物资清单报至甲方及丙方。乙方应有针对性地组织应急演练，每年度不少于一次，应急演练应事先编制演练方案并报甲方及丙方备案。

2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及时如实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甲方及丙方，不得隐瞒。并采取相应措施组织抢险救援，最大限度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同时保护好现场，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危险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现场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各有关安全规定，杜绝违章作业行为，对工程的施工安全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23. 其他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三）丙方

1. 丙方应当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丙方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应遵循公平、独立、诚信、科学的原则，维护业主和被监理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弄虚作假，并对本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 丙方要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项目安全监理责任的落实。丙方不得转让或挂靠监理业务，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应保证专业监理人员配备充足，人员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现场工作能力，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并监督落实。

3. 丙方应加强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管理，定期组织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检查，防止管理失控。应落实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监理人员，具体负责安全监理管理工作。现场监理人员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4.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要求，切实履行“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

5.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应组织人员及时调查、评价、上报所负责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并完成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和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编制的监理规划应包括安全监理内容，明确安全监理的

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编制的实施细则中应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乙方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6. 丙方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等。保证各项方案、资质、人员等 100%全面审查。

7. 丙方应检查乙方安全培训教育记录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检查乙方的安全自查情况，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检查乙方是否按照项目工程特点制定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8. 丙方应参与对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安全设施的审查核验；除全面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外，对于大型机械还要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 100%办理安拆告知、检测（探伤评估）、验收与使用登记等手续。监督检查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验收及定期检查情况，核查中小机具入场检查验收情况

9. 丙方应对乙方所辖的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安全检查，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进行旁站监理。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丙方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乙方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甲方。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丙方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乙方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停工整改的，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将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10. 丙方应每月审核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及落实情况，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1. 丙方应每周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12. 丙方应对工程所需的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进行检查，保留检查记录并对检查结果负责。

13. 丙方应对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隐患整改意见积极督促乙方落实整改，待整改完成消除隐患后，在整改回复报告上签署复核意见并盖章，对复核结果负责。

14. 项目监理机构落实应急管理工作及事故处理监理工作。

15. 其他安全监理相关工作。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质量安全作业规范及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制止，性质严重的，甲方有权勒令停工整改、甚至退场。

2. 乙方因自身原因失误、违章作业、发生延误工期等，引起其他单位经济损失时，应根据损失情

况向其他有关单位作出经济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3.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若乙方拒绝处理和支付费用而影响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同意甲方从履约保证金和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安全事故发生的所有费用。

4.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施工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在结清有关违章等安全处罚款项，并落实遗留问题处理责任后，方可结算合同款。

6. 因施工质量等原因，项目在交付甲方使用中出现问题，在合同规定的追诉期内，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7. 乙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存在严重违章违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或发生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将报送行业主管部门，限制其市场行为。

8. 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应当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扣减监理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9. 丙方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对其他单位造成损害的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本协议就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约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经济损失、人员伤亡，三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4. 在实际工程中有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及本协议条款未涉及到的，由三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协议，对本协议书进行补充。

5. 本协议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自愿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乙方）： （公章）	监理单位（丙方）： （公章）	
施工单位（乙方）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安全员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丙方）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甲方）：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询 标 纪 要

预付款、履约金及风险金提交明细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形 式
1	工程预付款	/	/
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支付给业主 合同价的____%	
3	风险金	中标人支付给业主金额 元	履约保函

市商旅集团经营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经营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行为，完善变更决策程序，加强工程变更管理和投资控制，提升投资效益，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是指集团系统内企业经营性投资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及客观环境的变化或规划、功能、设计的调整，使工程的实施内容、范围、方式、建设规模及标准等方面发生变化，由此引起合同价款变化而发生的变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国有及国有控股子公司建设或代建的经营性投资工程项目。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工程变更要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和提升投资效益，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

第五条 先审批后实施原则。工程项目的设计变更、施工变更，在实施前须经过项目实施主体内部审查同意，并签发书面审批意见。

涉及到需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的事项，应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实施。

抢修抢险应急处置及遇到不可抗力等原因的，项目实施主体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并保留相关影像资料。

第六条 各方协商一致原则。工程变更审批前，由项目实施主体组织相关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跟踪审计等），对工程变更事项、依据、费用及工期影响等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发起审批流程。

第七条 及时审核签证原则。工程变更的审批与签证应及时、合规，工程变更实施前，原则上提前 5 个工作日完成同意变更的审批流程；工程变更内容实施完成后，原则上 28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流程。

第三章 等级分类

第八条 工程变更按照规模分为重大工程变更、较大工程变更和一般工程变更三个等级。

（一）重大工程变更：单项变更按合同口径计算的费用，其投资增减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单项变更按合同口径计算的费用，其投资增减额在 100 万元-200 万元之间且超过该合同价款 10%的。

（二）较大工程变更：单项变更按合同口径计算的费用，其投资增减额在 5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的。

（三）一般工程变更是指除重大和较大工程变更以外的变更。

对因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差异或误差,或政策性文件调价造成的工程价款的变化,均不属于本办法所述的工程变更范围。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集团系统负责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为工程变更管理第一责任人。各实施主体要健全分级审查、分类管理、责任到人的工程变更管控机制，在项目前期和建设过程中，对工程变更及时组织申报、审核、审批和验收签证，实现工程变更闭环管理。

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各类工程变更的勘察设计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参与各类工程变更审核，并负责提出技术性意见。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负责工程变更的具体实施工作。根据工程变更审批意见和项目实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工程变更实施方案及费用预算、工期影响分析，并按合同约定负责工程变更的具体实施工作；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按相关程序及时将有关完善的变更资料及计量资料报送监理单位核验与确认。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负责工程变更实施的监理工作。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报送工程变更资料，审核工程变更方案、变更工程量及造价，监督工程变更现场实施；建立工程变更管理工作台账，配合建设单位的审批工作。

第十三条 跟踪审计单位负责对监理审核的工程变更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及时出具咨询意见，动态跟踪工程变更事宜，及时向建设单位反馈跟踪审计发现问题。

第十四条 集团项目管理部负责指导实施主体做好工程变更管理，定期开展工程变更管理专项检查。集团审计监督部负责指导实施主体做好工程变更相关预算审核和价款结算审计工作。

第十五条 审批权限及流程

重大工程变更、较大工程变更作为重大事项经项目实施主体内部决策机制集体审议确定。

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各自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因重大工程变更导致项目总投资超过集团审批通过的投资可研估算的，项目实施主体应及时向集团申报调整投资可研。

工程结算价超过中标合同价 20%以上或者工程财务决算价超过可研估算价的项目，实施主体应对项目投资控制进行复盘总结，并将复盘情况报集团投资发展部备案。

第五章 保障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主体与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在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明确工程变更的程序和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主体应加强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的内部审查和质量管控，防止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产生重大或较大工程变更，定期召开工程变更（联系单）专题协调会。每个项目正式开工前，实施主体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进行工程变更管理交底。

第十九条 工程变更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应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做好现场记录和计量工作，对隐蔽工程、交叉工程、临时工程（包括土方、迁移）等完工后无法再行核查的工程量，应及时组织各方进行核实与验收，确保相关书面记录、影像资料等齐全、完整。

第二十条 工程变更增加价款的付款应从严控制，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 10%(小型工程不适用)或 500 万

元以上的，经项目实施主体初审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合同，可支付变更增加价款的 40%至 60%（减少的则扣回相应价款），支付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基数。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主体应按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经营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制度，并报集团投资发展部、项目管理部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商旅集团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系统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完善变更决策程序，加强工程变更投资控制和风险预防，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依据杭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内控管理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变更是指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及客观环境的变化或规划、功能、设计的调整，使工程的实施内容、范围、方式、建设规模及标准、工期等方面发生变化，由此引起合同价款变化而发生的变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系统国有及国有控股子公司建设或代建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工程变更需要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和提升投资效益，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

第五条 先审批后实施原则。工程项目的设计变更、施工变更，在实施前须经过项目实施主体内部审查同意，并签发书面审批意见。涉及到需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的事项，应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实施。

抢修抢险应急处置及遇到不可抗力等原因的，项目实施主体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并保留相关影像资料。

第六条 各方协商一致原则。工程变更审批前，由项目实施主体组织相关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跟踪审计等），对工程变更事项、依据、费用及工期影响等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发起审批流程。

第七条 及时审核签证原则。工程变更的审批与签证应及时、合规，工程变更实施前，原则上提前 5 个工作日完成同意变更的审批流程；工程变更内容实施完成后，原则上 28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流程。

第三章 等级分类

第八条 工程变更按照规模分为重大工程变更、较大工程变更和一般工程变更三个等级。

(一)重大工程变更：单项变更按合同口径计算的费用，其投资增减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单项变更按合同口径计算的费用，其投资增减额在 100 万元-200 万元之间且超过该合同价款 10%的。

(二)较大工程变更：单项变更按合同口径计算的费用，其投资增减额在 5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的。

(三)一般工程变更是指除重大和较大工程变更以外的变更。

对因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差异或误差，或政策性文件调价造成的工程价款的变化，均不属于本办法所述的工程变更范围。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集团系统负责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为工程变更管理第一责任人。各实施主体要健全分级审查、分类管理、责任到人的工程变更管控机制，在项目前期和建设过程中，对工程变更及时组织申报、审核、审批和验收签证，实现工程变更闭环管理。

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各类工程变更的勘察设计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参与各类工程变更审核，并负责提出技术性意见。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负责工程变更的具体实施工作。根据工程变更审批意见和项目实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工程变更实施方案及费用预算、工期影响分析，并按合同约定负责工程变更的具体实施工作；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按相关程序及时将有关完善的变更资料及计量资料报送监理单位核验与确认。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负责工程变更实施的监理工作。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报送工程变更资料，审核工程变更方案、变更工程量及造价，监督工程变更现场实施；建立工程变更管理工作台账，配合建设单位的审批工作。

第十三条 跟踪审计单位负责对监理审核的工程变更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及时出具咨询意见，动态跟踪工程变更事宜，及时向建设单位反馈跟踪审计发现问题。

第十四条 集团项目管理部负责指导实施主体做好工程变更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工程变更专项检查。集团审计监督部负责指导实施主体做好工程变更相关预算审核和价款结算审计工作。

第十五条 变更审批权限及流程

重大工程变更、较大工程变更作为重大事项经项目实施主体内部决策机制集体审议确定。

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各自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工程变更涉及建设项目性质、功能、选址、规模、立面外观、专项设计调整等引起初步设计批复调整的，应按规定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工程结算价超过概算批复价的项目，实施主体应通过内部决策机制集体审议确定，并对项目投资控制进行复盘总结，复盘情况报集团项目管理部。

第五章 保障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主体与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在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明确工程变更的程序和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主体应加强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的内部审查和质量管控，防止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产生重大或较大工程变更，定期召开工程变更（联系单）专题协调会。每个项目正式开工前，实施主体

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进行工程变更管理交底。

第十九条 工程变更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应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做好现场记录和计量工作，对隐蔽工程、交叉工程、临时工程（包括土方、迁移）等完工后无法再行核查的工程量，应及时组织各方进行核实与验收，确保相关书面记录、影像资料等齐全、完整。

第二十条 工程变更增加价款的付款应从严控制，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 10%(小型工程不适用)或 500 万元以上的，经项目实施主体初审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合同，可支付变更增加价款的 40%至 60%（减少的则扣回相应价款），支付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基数。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主体应按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制度，并报集团项目管理部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结算审计资料清单

1. 预结算书（须另附工程结算汇总明细，预结算书电子版）；
2. 全套施（竣）工图（与图纸目录一致）；
3. 地勘资料；
4.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若有）；
5.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6. 投标文件（含人工材料机械分析明细）、中标通知书、询标纪要；
7. 图纸会审纪要；
8. 设计变更单、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
9. 工程量计算底稿；
10. 施工组织计划，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期延期报告及审批，打桩记录，基槽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单，质量检验证证书，质量评定资料；
11. 甲供材料购货单；
12. 送审资料移交清单；
13. 光盘（预结算书电子版）；
14. 根据发包人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价款预结算的资料。